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88號

原告 瑋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明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昌模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1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小玲